

二〇一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第六十四篇

在啓示錄裏

(十三)

羔羊是燈，神是光

讀經：啓二一23，二二5，約壹一5，7，弗五8～9

壹 羔羊基督是新耶路撒冷的燈，神在祂裏面作光—啓二一23：

- 一 羔羊乃是在祂裏面盛裝作光之神的一位，因為羔羊是燈，神是燈裏的光；基督是得勝的救贖主，在祂裏面盛裝着神；這是羔羊終極的總結—約壹一5，7。
- 二 因為神聖的光是藉着救贖主照耀，這光就成了可愛、可摸着的；藉着救贖者羔羊，神的光成了為着神分賜的可享受的照耀—啓二一23，二二1～2，參提前六16。

貳 是光的神在那是燈的羔羊裏—啓二一23，約壹一5：

- 一 新耶路撒冷城將會有一種特別的光—救贖並照耀的神；救贖的神照耀出來，就是照耀的神—啓二二1，5。
- 二 神這照明的榮耀，乃是基督裏面的光，而救贖的基督是容納光的燈—二一23：
 - 1 神的榮耀是城的光；神作內容由基督盛裝，並藉着基督照耀出去—11節，約一4～5，14。
 - 2 神在基督裏將是照耀的光，作整座城的享受；在新耶路撒冷，頭一種享受就是神作我們的光—啓二一23。
 - 3 在新耶路撒冷裏沒有黑夜，因為在聖城裏神自己要作永不落下的『日頭』—二二5。
 - 4 這也可以是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裏的經歷；當我們全人向主敞開，我們就在光中，這光就是神自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給我們享受—二一2，10～11，二二16上，約壹一5，7，西一12～13。

參 我們因着有救贖並照耀的神作獨一的光，就不需要天然或人造的光—啓二二5，賽五十10～11：

- 一 新耶路撒冷的光乃是獨一、永遠、神聖的光，神所救贖的選民要在聖城內這光中生活並行動—啓二一23，25：
 - 1 我們有真光，這真光是眾光的源頭；光就是在基督裏照耀的神；這乃是新耶路撒冷的內在素質—23節，二二5。
 - 2 整座新耶路撒冷將是至聖所，至聖所的光乃是神自己在祂永遠的榮耀裏—二一16，11。
- 二 照着新造的原則，我們基督徒有神在裏面作光；我們絕不該想要自己造光—林後五17，四4，6，賽五十10～11。
- 三 為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我們需要藉着神的話，在救贖、照耀之神作光的照耀底下

生活—弗四16，五8，詩一一九130。

肆 光是管理的能力，使一切在一與和諧中一啓二二5，弗一10：

一 光是管理的能力；光照耀時就管理一啓二二5：

- 1 黑暗在那裏，那裏就有混亂；但光帶着管理和治理照耀時，就有秩序—創一3。
- 2 神在那裏，那裏就有光照耀；光在那裏照耀，那裏就有管理的能力。
- 3 在召會生活這新耶路撒冷的小影裏，我們若有神在基督裏作中心，我們就有光；光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管理一切，並使一切有秩序—14～18節，約八12，弗一10。
- 4 我們在基督裏有了那是光的神，首先就有秩序，然後有生命—林後四6：
 - a 光照耀時，也有所生產；生命來自光—約一4～5，7～13。
 - b 當神的光照耀到我們裏面，神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面；光總是將生命帶給我們—八12，十二36，46。

二 當神來到我們裏面作生命時，生命的光就在我們裏面照耀—一4，弗五8～9：

- 1 這生命吞滅死亡，這光驅盡黑暗—約一4～5，八12。
- 2 我們若在生命裏，並在光底下，我們就要蒙拯救，脫離混亂，被帶進井然有序、和諧與一裏—弗一10。
- 3 當我們滿了作生命的基督時，我們就在光底下，受光的大能所管制—啓二二5。

三 神在基督裏作照耀的光，乃是新耶路撒冷管理的中心—1～2節，二—23：

- 1 從這光出來的，有生命一切的豐富—約八12，十10下，十一25。
 - 2 神是光，從祂流出生命水的河，在這活水裏長着生命樹—約壹一5，啓二二1～2。
- 四 那裏有神的光，那裏就有管理的能力，就有秩序；有管理的能力和秩序，就有生產的能力，有生命的產生；這就是新耶路撒冷的圖畫—創一3～26，啓二一10～11，23，二二1～2，5。

伍 神是光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光的兒女；我們甚至就是光的本身，因為我們在主裏與神是一；因此，我們行事為人應當像光的兒女—弗五8～9，約十二36，太五14，約壹一5，7：

一 神是光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光的兒女—5節，弗五8，約十二36。

二 作為光的兒女，我們是光的本身，因為我們在主裏與神是一—太五14，約壹一5。

三 當我們在光中時，我們就在對錯的範圍之外—7節。

四 我們若行事為人像光的兒女，就會結出以弗所五章九節所描述的果子：

- 1 光的果子，在性質上必須是善的，手續上必須是義的，彰顯上必須是真實的，使神得着彰顯，並成為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實際。
- 2 在善、義和真實中之光的果子，與三一神有關：
 - a 父神就是善，乃是光之果子的性質；因此，在九節的善，指着父神—太十九17。
 - b 義，指着子神，因為基督照着神義的手續，成就神的定旨—羅五17～18，21。
 - c 真實，就是光之果子的彰顯，指着靈神，因為祂是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十六13。